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及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變動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罷免羅田安先生董事職務。	440,096,594 (47.3616%)	489,129,210 (52.6384%)
(ii)	罷免林煜先生董事職務。	482,983,210 (51.9769%)	446,242,594 (48.0231%)
(iii)	罷免洪敦清先生董事職務。	482,983,210 (51.9769%)	446,242,594 (48.0231%)
(iv)	待(i)獲通過後，委任林園先生擔任董事。	440,096,594 (47.3616%)	489,129,210 (52.6384%)
(v)	待(ii)獲通過後，委任許鴻森先生擔任董事。	482,983,210 (51.9769%)	446,242,594 (48.023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vi)	待(iii)獲通過後，委任林銘田先生擔任董事。	482,983,210 (51.9769%)	446,242,594 (48.0231%)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23,079,804 (99.3386%)	6,146,000 (0.6614%)

由於第(ii)、(iii)、(v)、(vi)及(vii)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第(ii)、(iii)、(v)、(vi)及(vii)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i)及(iv)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不超過50%，故第(i)及(iv)項決議案並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188,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罷免董事職務

由於上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林煜先生及洪敦清先生已被罷免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此外，洪敦清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林煜先生及洪敦清先生有關彼等與董事會之間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之通知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董事會亦認為，罷免林煜先生及洪敦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林煜先生及洪敦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董事

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許鴻森先生及林銘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新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簡歷：

許鴻森先生

許鴻森先生，68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台灣自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現稱建國科技大學)畢業。於一九八零年，彼於台灣台北市創立銷售烘焙材料之鴻傑食品原料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彼創立銷售烘焙材料之上海鴻達包裝飾品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ong Ray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11,325,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銘田先生

林銘田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彼成立中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衛星天線，且至今仍為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成立並投資中衛實業(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有線電話及電報設備，且至今仍為主席。於一九九三

年，彼合創南京市台商協會並擔任副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此後，彼從協會退休但保留其作為創始人之稱銜。自二零零零年起，林先生開發南京銀杏湖山莊並投資南京銀杏湖農業觀光休閒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至今。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預期各名新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及重選連任。新任董事各自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並將根據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決議指定(i)各名新任董事為執行董事及(ii)林銘田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明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許鴻森先生及林銘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